

國立屏東大學提升職員英語能力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 93 年 10 月 28 日函頒「各機關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具體措施」暨「100 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計畫第伍-三項」規定訂定。
- 二、本校各單位應積極規劃所屬職員努力修習英語及參加全民英語自我測驗，以精進英語能力。
- 三、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教育訓練，應優先將英語課程列入年度訓練計畫，並視業務與職務需求得優先薦送職員參加英語學習訓練。
- 四、薦送職員參加校內外各機關辦理英語學習訓練、及以公餘時間進修英語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寬列預算予以補助。惟進修補助須依人事行政局 94 年 1 月 10 日局考字第 0940060309 號函規定辦理。
- 五、職員參加全民英檢(不分等級)及相當英語能力測驗，獲得通過並持有證明者，測驗費(含證書費)得檢證申請全額獎勵(通過不同等級者亦同)。
- 六、本校職員員額編制，每年應定期檢討並酌量增列須具英語能力之職務。本要點實施後新晉用進職員時，具有初級英語以上能力者優先錄用。
- 七、前項英語能力測驗，本校編制內職員通過全民英檢(不分等級)及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人數，100 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103 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106 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要求。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